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信息。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债券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来自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8亿元（含38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8亿元（含38亿元），分期发行，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剩余额度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风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采取网下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利率水平。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需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其持有本期债券持续至上市期限。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抵押。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计息日内投资者交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数量与该日应付票面利息的乘积；于兑付日内投资者交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数量与该日应付票面利息及本期债券面值的乘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6月20日，起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本月20日，如遇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如遇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等级及跟踪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上市交易所：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2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6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6月17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6月2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对网络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发订（认购协议）
T+1日（6月2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项收款账户
T+2日（6月22日）	刊登网下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的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计区间为3.3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6月17日（T-1日）9:00-15:00之间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按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档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6月17日（T-1日）9: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154025。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6月2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单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6月20日（T日）至2016年6月21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6月1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缴款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6月17日（T-1日）9: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营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络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处于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6月21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天风01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2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群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6年6月21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对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宋福铁

联系人：徐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6855

传真：027-87618863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熊建宇、张琳、江艳、乔萌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投资者全称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3.30%-4.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四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2016年6月17日（T-1日）19:00至15:00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咨询电话：021-23154025。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B、股、转、债、ETF、LOF、封闭式基金的证券账户上持有足够的用于申购的证券；

2.申购人申购价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数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协助办理定券事宜；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档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并将按主承销商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足额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该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最终发行价高于申购人的最大申购价格，申购人则放弃该次申购。

填表说明：（1）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提供本次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说明第7项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登记证券法人填写“注册登记证券法人登记证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账户编号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以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4.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假设：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不会任何降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经过簿记建档，发行人确定的票面利率为5.00%，某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写的申购利率分别为4.00%、5.00%、6.00%，其申购总金额为1,000万元，则该投资者应填写如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1,000
5.30%	1,000
5.40%	1,000
5.5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6.参加网下询价及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不要改动表格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在本次公告公布的时间内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7.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错误或填写清晰而直接导致该申请予按照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中的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12.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154025。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面向合格投资者）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天风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5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实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97,369.58万元（截至2015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经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80.23万元、20,774.83万元和39,758.6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1,537.83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每年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78%，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3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6月17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6月2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手续，本期债券获上市批准后，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发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6月16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风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采取网下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利率水平。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3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需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其持有本期债券持续至上市期限。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账，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抵押。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计息日内投资者交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数量与该日应付票面利息的乘积；于兑付日内投资者交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数量与该日应付票面利息及本期债券面值的乘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6月20日，起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本月20日，如遇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如遇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上市交易所：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2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6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6月17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6月2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对网络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发订（认购协议）
T+1日（6月2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项收款账户
T+2日（6月22日）	刊登网下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的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计区间为3.3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6月17日（T-1日）9:00-15:00之间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按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档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6月17日（T-1日）9: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154025。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6月2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单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6月20日（T日）至2016年6月21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6月1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缴款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6月17日（T-1日）9: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营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络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处于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6月21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天风01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2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群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6年6月21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对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宋福铁

联系人：徐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6855

传真：027-87618863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熊建宇、张琳、江艳、乔萌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申购概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事项。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3.30%-4.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四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2016年6月17日（T-1日）19:00至15:00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咨询电话：021-23154025。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B、股、转、债、ETF、LOF、封闭式基金的证券账户上持有足够的用于申购的证券；

2.申购人申购价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数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协助办理定券事宜；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档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并将按主承销商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足额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该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最终发行价高于申购人的最大申购价格，申购人则放弃该次申购。

填表说明：（1）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提供本次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说明第7项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登记证券法人填写“注册登记证券法人登记证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账户编号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以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4.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假设：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不会任何降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经过簿记建档，发行人确定的票面利率为5.00%，某合格投资者